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捌亿零伍佰零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叁人民币元”变更为“捌亿零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叁人民币元”。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 91X2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6、注册资本:捌亿零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叁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1年08月0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4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49,99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82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和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26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3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6.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3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649,9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江通讯”)持有本公司股票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 本次股份质押后,持股5%以上股东万江通讯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3,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6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万江通讯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2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20日	荣成沿海农业专业合作社	36.67%	3.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13,2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20日	荣成沿海农业专业合作社	36.67%	3.6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融资期限,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2%	0	13,200,000	36.67%	3.67%	0	0	0	0
合计	36,000,000	10.02%	0	13,200,000	36.67%	3.67%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8)、《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等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大横琴集团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12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2025年11月20日,大横琴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08,88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575,499,058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37.96%;其中,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拟除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后,大横琴集团拥有236,28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对应的表决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8	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05	发行数量	√
6.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6.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6.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6.09	上市地点	√
6.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1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1.01、1.02以及议案5-1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古少明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会计入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3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大横琴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8	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05	发行数量	√			
6.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6.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6.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6.09	上市地点	√			
6.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成功受让由公司和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以下简称“真菌研究所”)共同持有的“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
保健功能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250306
有效期至	2030年09月20日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备注	2025年09月21日,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转让方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国食健注G20050886)同时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现名“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目前,“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已完成转让,“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还在转让过程中。本次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成功技术转让推动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履行,不会影响“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系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培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确认双方有意就人形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总成及其关键零部件相关业务进行合作,结合公司在制造与研发领域的能力,以及东培股份在技术与产品应用方面的经验,共同探讨建立合资或其他合作架构的可行性,并就市场、技术及投资等事项展开沟通与评估,以推动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发展。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07220508

成立时间:1966年8月25日

注册地: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142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注册资本:NT$1,257,232,620元

经营范围:1.滚动轴承与碳铬钢珠之制造与销售。2.有关轴承制品之加工与热处理加工。3.下列各项制品及其附件、零件之制造、销售、安装、加工、修理、服务:(1)电气机械器具。(2)产业机械器具。(3)运输机械器具。(4)冷冻空调机械器具。(5)电子机械器具。(6)通信器材。(7)事务机器。(8)家庭电气器具。(9)量测仪器。(10)自动化机械设备。(11)运动器材。(12)航太零组件。(13)轨道车辆轴箱、车轴之零件。4.前各项有关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业务。5.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东培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与东培股份对《战略合作意向书》签章。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目的

结合甲方在制造与研发领域的能力,以及乙方在技术与产品应用方面的经验,共同探讨建立合资或其他合作架构的可行性,并就市场、技术及投资等事项展开沟通与评估,以推动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发展。

(2)合作方向

合资合作探讨:双方就成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合作架构进行探讨,以整合双方技术、制造与市场资源,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渗透率。

技术与研发合作:双方就人形机器人谐波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测试与制造流程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并于可行性确认后,另签正式协议以明确知识产权、技术授权与成果归属事宜。

市场与客户合作:双方可于自愿基础上共享市场资讯与潜在客户名单,并探讨未来在市场推广、品牌合作或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可行性。

后续合作发展:双方依据市场与技术发展状况,逐步扩展合作领域,以建立具有长期策略意义的合作关系。

(3)效力与期限:本意向书仅表达双方进一步洽谈合作的意向,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因本意向书而负有投资、采购、授权、合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期满后,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有利于公司将自身在制造与研发领域的优势,与东培股份在技术与产品应用方面的经验相结合,将公司的研发优势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终端产品,通过建立稳定、高效的合作机制,提升公司在产品规划及整体运营上的效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系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公司于2025年